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漢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231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6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漢東於民國111年4月22日15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2段與日新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彎進入日新路，本應注意汽車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當時氣候晴朗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左轉彎入日新路，適有告訴人李庭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中山路2段往中北路方向行駛，駛至同一交岔路口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膝部撕裂傷、左側手肘撕裂傷、左側小指指骨開放性骨折及撕裂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

01 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04 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
05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2月5
06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桃交簡卷
07 第65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8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

14 法 官 王鐵雄

15 法 官 張琍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黃紫涵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